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于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14: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

(3)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。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

8、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7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善。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 独立董事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(方先丽、肖永平、沈明宏、秦正余、吕琰)
- 2、审议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5、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拟向子(孙)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- 9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(三) 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, 敬请查询。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

2.00	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.00	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5.00	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拟向子（孙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手续:

1、登记方式: 现场登记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: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6:30;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, 须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 16: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。

3、登记地点: 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 楼 716 室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, 信封上请注明“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登记办法: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 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;

(2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;

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;

(4)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,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5、会务联系人: 刘楠、刘旭雯

电话: 021-60859837 传真: 021-61678123 邮箱: liuxuwen@bestwaysh.com
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16 室 邮编: 201612

6、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9-049

7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，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，以便签到入场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为“36500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天海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：

(1) 议案设置

表二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）	100
议案 1	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.00
议案 2	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.00
议案 3	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.00
议案 4	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4.00
议案 5	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5.00
议案 6	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6.00
议案 7	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7.00
议案 8	《关于 2019 年度拟向子（孙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	8.00
议案 9	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	9.00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

三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,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是 否

(说明: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, “赞成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, 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)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(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)	√			
1.00	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			
5.00	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拟向子(孙)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签字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受托人签字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: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(注: 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)